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11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曹坪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你单位《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2023年5月19日，县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5月21日你单位提交了《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

告书》中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和水土保持管理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 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柞水县水利局于2023年5月19日，在柞水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柞水县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柞水县水保站、镇安县水利局、柞水县曹坪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汇报。与会专家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商洛市柞水县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距曹坪镇政府1.0km，分为东、西两个居民点，东区：东经：109° 14' 08.52"，北纬33° 27' 00.72" 西区：东经109° 14' 01.68"、北纬33° 27' 02.52"，项目总占地面积7.1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共计安置对象251户886人，其中金沙湾东移居民点占地面积5.14hm<sup>2</sup>。东区安置点建构物区占地1.6hm<sup>2</sup>；道路及硬化区占地2.03hm<sup>2</sup>；绿化区占地0.81hm<sup>2</sup>，未扰动区占地0.7hm<sup>2</sup>。规划安置人口132户462人。金沙湾西区移民点占地面积2.02hm<sup>2</sup>，安置点西区安置点建构物区占地0.69hm<sup>2</sup>；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1.03hm<sup>2</sup>; 绿化区占地 0.3hm<sup>2</sup>, 规划安置人口 119 户 424 人。

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18.0 m<sup>2</sup>, 均为地上建筑。建筑密度为东区 31.08 %、西区 34.05 %, 容积率为东区 0.77、西区 0.6, 绿地率为东区 27.62%、西区 28.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两个区, 其中东区新建移民建筑 132 座、卫生所+文化活动室 1 座及其附属的室外场平工程; 西区新建移民独院建筑 47 座、多层住宅楼 2 幢、卫生所+文化活动室 1 座, 及其附属的室外场平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24500.00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9775.1 万元, 资金来源为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 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建成。总工期 18 个月。

工程区地处秦岭南麓中山区, 项目位于柞水县曹坪镇, 交通便利。水土流失类型以水蚀为主, 兼有重力侵蚀。项目区属于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中的西南土石山区, 项目区为轻度侵蚀区,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sup>2</sup>. a。工程建设期间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表扰动和破坏, 产生新增水土流失。如不及时治理, 将会给项目沿线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非常必要。

二、《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 依据充分。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内容全面, 层次清晰, 设计水平年确定合理。

**三、水土保持监测目的明确，内容全面，方法可行，点位布设及监测频次基本合理。应进一步优化监测点位。**

**四、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该项目工程布设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治措施等能有机结合，形成防治体系，满足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区处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划分中的西南紫色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采用西南紫色土区防治标准。

####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 同意本项目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划分。防治分区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16hm<sup>2</sup>。

2.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方案针对扰动区域结合施工安排，后期扰动区布设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临时防治措施等防治体系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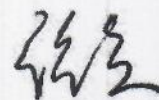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费用构成、单价及费率确定规划要求，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0.1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5.61，方案新增投资 114.5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7.1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9.39 万元)，独立费用 38.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2 万元，本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将得到全面、及时、有效的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土壤流失控制比达、渣土防护率达到、表土保护率达到、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林草覆盖率达到设计目标要求，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得以有效改善，治理效果显著，效益分析结论可靠。

专家组根据本项目方案报告表，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备。

1. 进一步复核水土流失量的预测结论。
2. 对报告中文字、相应进行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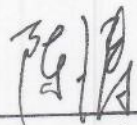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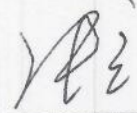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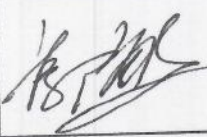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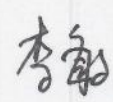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5 月 19 日

# 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专家评审人员名单

2023.5.1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1	陈涛	柞水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2	张立	柞水县水土保持 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3	郭敏	镇安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4	李敏	镇安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5	王树声	柞水县水土保持 工作站	工程师	